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852709

商标： 圣之光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1776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福建圣之光影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870383

商标： 信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53210LZTZ

收件人名称： 大唐国投控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